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941641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9日

商 标

暖暖日记

申 请 人 河南省超亚医药器械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三大街19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奥品企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工业用油脂；润滑油；燃料油；引火物；燃料；蜡（原料）；蜡烛；灯芯；照明用蜡；电能